

## 股本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經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合計</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經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合計</b>	<b>[編纂]</b>	<b>100.00</b>

### 地位

於[編纂]完成以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及H股構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編纂]中國[編纂]、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 股 本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轉換、[編纂]及[編纂]經轉換的股份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適用的內部審批程序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需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編纂]後及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H股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作出[編纂]申請。在[編纂]後就已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編纂]任何建議轉換。

在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股東名冊撤回，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在本公司的[編纂]上登記將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在[編纂]上登記相關H股並妥為寄發[編纂]；及(ii)獲接納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持股」。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 股 本

---

### 登記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 股東大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9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並其後於2022年2月、2023年11月及2026年1月進行修訂及更新。詳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